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祖芹先生、常厚春先生函告，获悉李祖芹先生和常厚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祖芹	是	12,220,000	2019.1.24	2019.4.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2%
	是	2,450,000	2019.1.24	2019.4.16		6.14%
常厚春	是	13,620,000	2019.2.18	2019.4.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5%
		100	2018.9.3	2019.4.17		0.00%

截至本公告日，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907,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2,916,645 股的 11.00%，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919,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2,916,645 股的 14.03%，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699,800 股，占常厚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常厚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2,54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2,916,645 股的 33.7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1,193,700 股，占常厚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9%，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

三、备查文件

-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